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0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原简称“珠江控股”)股改采取“资产出售+利息豁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对价安排:(1)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飞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立基真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万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五家科技类公司的股权溢价出售给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兴”),冲减上市公司向北京新兴借款本金6,404.89万元,同时豁免截至到2006年5月31日应支付给北京新兴的借款利息5,995.02万元;(2)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非流通股股东[1]放弃其转增所得股份送给流通A股股东(流通A股每10股获送2.097319股),非流通股东由此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1]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对于该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发”)向流通A股股东先行代为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北京万发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为海南荣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25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偿还代付的对价或征得北京万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8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1、北京万发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对于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A股股东,在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照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19元的价格向北京万发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对于该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A股股东,由北京万发向流通A股股东先行代为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非流通A股股东放弃其转增所得股份送给流通A股股东),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A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偿还代付的对价或征得北京万发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已履行
		其他承诺: 承诺自2014年5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承诺已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将及时向珠江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珠江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已履行
		1、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珠江控股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珠江控股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珠江控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珠江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珠江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承诺已履行
		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珠江控股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珠江控股协商解决。	承诺已履行
		1、如果珠江控股未在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对子公司债务提供的保证或担保,且作为担保人向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承担责任的,由北京万发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 2、珠江控股在基准日前未在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以置出资产审计报告记载为准)内披露的负债均不视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负债,在交割日后仍由珠江控股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珠江控股未披露的且实际承担的超过其2016年5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财务报表上记载的额外负债向珠江控股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均由北京万发或北京万发指定主体负责处理,并承担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珠江控股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3、除上述置出资产范围内的负债外,对于上市公司截至基准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涵盖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形成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北京万发将向珠江控股予以补偿。 4、北京万发作为珠江控股履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京粮股份全体股东、北京万发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保证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由于珠江控股、北京万发违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或承诺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予以赔偿。 同意就上述承诺的事项,于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担责任或发生损失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8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9,500	149,500	0.0206	0	北京万发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公司将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重组相关协议保障承诺继续有效履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150,000	1,150,000	0.1582	0	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已于2021年1月向北京万发偿还垫付的149,500股公司股份
合计		1,299,500	1,299,500	0.178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49,500	0.02%	-149,500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50,000	0.16%	-1,150,000	0	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159,887	5.66%	0	41,159,887	5.66%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459,387	5.84%	-1,299,500	41,159,887	5.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619,515,864	85.22%	1,299,500	620,815,364	85.4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975,000	8.94%	0	64,975,000	8.94%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4,490,864	94.16%	1,299,500	685,790,364	94.34%
三、股份总数	726,950,251	100.00%	0	726,950,25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993,698	25.3064	112,479,478	26.3575	149,500	0.0206	备注①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0	0	0	0	1,150,000	0.1582	备注②
	合计	107,993,698	25.3064	112,479,478	26.3575	1,299,500	0.1788	

备注①:北京万发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数量较股改实施日增加的股份为收到24名股东偿还的股改垫付股份所致。2016年9月,北京万发将所持112,479,478股全部转让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未解除限售股份为2021年1月收到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偿还的149,500股股改垫付股份。

备注②: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琼01民终2825号],由平安银行海口分行承接海南南华金融公司持有的1,299,500股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平安银行海口分行于2020年4月完成证券账户过户登记,持有公司1,299,500股限售流通股,并于2020年5月27日,与北京万发签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协议》,于2021年1月向北京万发偿还垫付的149,500股公司股份。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3日	38	76,030,000	17.82
2	2008年2月28日	8	7,736,000	1.81
3	2009年9月26日	1	1,150,000	0.27
4	2009年12月30日	2	117,930,478	27.64
5	2010年6月22日	2	2,599,000	0.61
6	2018年11月14日	2	45,656,902	6.66
7	2020年11月19日	1	48,510,460	6.67
8	2021年5月19日	1	164,877,598	22.6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京粮控股限售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京粮控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3、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九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纬新材”)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控”)出具的《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上纬新材股票的告知函》,金风投控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2年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500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金风投控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8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9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由于金风投控相关工作人员误操作,于2022年2月16日通过金风投控的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股,成交均价9.71元/股,成交金额24,275元,成交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6%。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因为此前金风投控并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故未曾披露过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在此情况下,金风投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

经公司自查,金风投控的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一)此次减持行为系金风投控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金风投控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督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6,975,566.36	379,892,484.88	25.56%
营业利润	62,130,996.71	99,979,028.87	-37.86%
利润总额	63,601,048.46	103,647,931.95	-3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78,864.51	97,642,420.30	-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9,617.02	83,134,937.28	-4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2.39	-4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40.88%	减少18.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9,654,808.18	369,985,653.58	17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9,981,258.56	279,362,515.68	225.73%
股本	54,374,000.00	40,774,000.00	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4	6.85	144.2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营销资源投入,优化营销渠道布局,同时加强产品创新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业绩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7,69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7.86%、38.64%、35.60%和46.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加大渠道拓展和营销力度,加强公司品牌建设,营运推广费用大幅增加;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引入了大量销售人才、研发人才和管理型专家人才,力求快速拓展市场、有效提升研发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职工薪酬显著增加;同时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综合导致年度费用增幅较大,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2,965.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998.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74元, 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78.30%、225.73%和144.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455,368.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A / 南方贺元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14 / 0077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2 / 1.03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445,677.72 / 9,691.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2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A	南方贺元利率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7714	007715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0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与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分别认缴出资12,727.27万元、11,978.61万元、11,978.6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81.82万元增加为74,866.3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船山文化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出具了《表决权委托函》,自愿在持有船山文化股权期间将相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李瑞金女士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为表明李瑞金女士及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增资前,李瑞金女士持有船山文化52.38%的股份,单独决定船山文化执行董事的委派,可以对船山文化实施控制,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增资后,因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与李瑞金女士达成表决权委托安排(包括对股东会议题的股东提案权,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船山文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李瑞金单独决定船山文化执行董事委派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李瑞金女士控制船山文化情况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表决权委托函》的签署改变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表决权委托函》的签署也不存在李瑞金女士和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李瑞金女士和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李瑞金女士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告知函》,船山文化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船山文化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与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分别认缴出资12,727.27万元、11,978.61万元、11,978.6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81.82万元增加为74,866.31万元。

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瑞金	20,000	26.71%
尹妙卿	12,727.27	17%
张宝元	11,978.61	16%
黄景温	11,978.61	16%
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36%
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	8,181.82	10.93%
合计	74,866.31	100%

本次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出具了《表决权委托函》,自愿在持有船山文化股权期间将相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李瑞金女士行使,即上述增资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实际拥有船山文化的表决权达75.71%。

截至日前,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为自然人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上述人员与李瑞金女士达成表决权委托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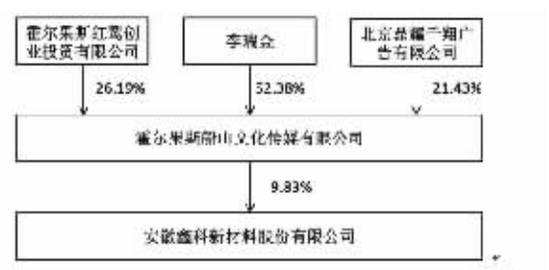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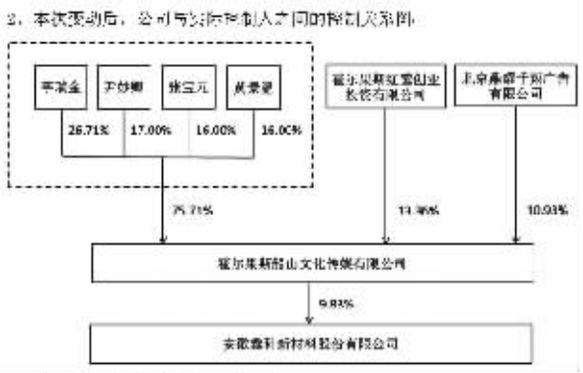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船山文化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船山文化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出具了《表决权委托函》,自愿在持有船山文化股权期间将相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李瑞金女士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为表明李瑞金女士及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增资前,李瑞金女士持有船山文化52.38%的股份,单独决定船山文化执行董事的委派,可以对船山文化实施控制,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增资后,因增资方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与李瑞金女士达成表决权委托安排(包括对股东会议题的股东提案权,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船山文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李瑞金单独决定船山文化执行董事委派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李瑞金女士控制船山文化情况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表决权委托函》的签署改变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表决权委托函》的签署也不存在李瑞金女士和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李瑞金女士和尹妙卿、张宝元、黄景温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李瑞金女士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增资扩股协议》;

3、《表决权委托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2月17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30元/股,最低价为7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02,608.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2021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17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30元/股,最低价为7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02,608.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